

#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02月17日呈校長核定  
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6月22日室務會議  
106年07月05日呈校長核定  
106年09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01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02月08日呈校長核定  
107年02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04月24日呈校長核定  
107年06月28日室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7月26日呈校長核定  
111年07月2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08月03日呈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、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各系、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採興趣選項教學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均需修習體育課程，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不得申請免修；選修之體育課程，依各學系(程)畢業條件明細規定，至多採計為2學分。每學分授課二小時，每學期上課週數，依行事曆規定辦理(自111學年度起適用)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1門體育課程。  
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，得自行利用寒/暑修或暑修之校際選修方式完成。其寒/暑修及暑修之校際選課方式，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及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)審核後，以簽呈方式向體育室提出同時修讀2門體育課程之申請。  
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一門體育課程務必自行網路選課，另一門體育課程應由體育室依當學期選課狀況進行課程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  
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皆不得互選體育課程。
- 第六條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近三個月內隸屬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之醫師證明者，無法參加體育興趣選項教學者，另開設適應體育班授課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修讀體育課程一律於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選體育課。  
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：『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』
- 第八條 凡出席體育課程時之各班學生須穿著規定之膠底運動鞋，並著合適之運動服裝。上課所需器材自備，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具；修習羽球、桌球及網球課請自備球拍。
- 第九條 體育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終測驗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條 任課教師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授課時，依教師差假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凡因病未能參加學期技能測驗者，由任課教師另定測驗項目，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。

第十二條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「所屬代表隊」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